

# 大靛股份合作公司土地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

## 土地整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大靛股份合作公司土地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土地整备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社区，位于清平高速以东，下水径新村以西，翠枫豪园以北，永香路以南。本次调查地块由6个单独的小地块组成，其中地块二、地块五、地块六三个小地块相连，地块一、地块三、地块四三个小地块相互独立，中间间隔一定距离。地块一到地块六的面积分别为：4814.32 m<sup>2</sup>、5067.61 m<sup>2</sup>、2107.36 m<sup>2</sup>、4225.97m<sup>2</sup>、491.64 m<sup>2</sup>、30740.63 m<sup>2</sup>。入库红线总面积约为47447.53平方米，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 114.096583°，N 22.616772°，本次调查范围面积与该红线范围相一致。

地块一历史上为山林地，后平整后用作住宅区内道路和绿化；地块二、地块五历史上曾用作中南巴士站和布吉公交车总站，现状为已拆除空地；地块六1994-2002年为采石场，2003年-2007年荒置，2007年之后开始综合整治，现状为整治后空地；地块三历史上主要为山林地，存在农民房临时建筑，2020年地块内的农民房拆除，现状为林地和荒地；地块四2003年-2019年期间地块中部为永恒五金加工厂，东部为建设煤气站（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大靛供应站），2020年拆除。

本次调查地块为政府土地整备用地，根据《龙岗101-08&T1号片区[水径地区]法定图则》中本次调查红线范围内的用地类型，地块一所在区域规划为道路，地块二、地块五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和道路，地块三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地块四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和小学用地，地块六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和道路，按照保守性原则，选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

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4月1日期间多次组织现场工程师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走访，通过多渠道、多部门进行资料收集，通过多次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污染识别。在污染识别基础上依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布点采样和检测方案，采用专业判断和系统布点相

---

结合的方法进行土壤监测点位布设，通过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和数据统计分析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布设土壤采样点位 13 个，委托广东绿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土孔钻探，我司同时承担本次土壤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检测以及报告编制工作，现场密码平行样二次编码委托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本次调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 3 天共采集土壤样品 39 个（不包含现场平行样、质控样），土壤样品检测因子选择《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 45 项及石油烃。

本地块未来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公共交通用地、道路、小学用地等，本次土壤检测项目筛选值选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本次土壤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内的土壤所检测的 46 项指标仅铅、汞、砷、铜、镉、镍、氯仿和石油烃检出，六价铬、除氯仿外的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 二、调查结论

通过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可知，本次调查地块内的土壤所检测的 46 项指标均低于其对应筛选值，土壤质量满足后续开发利用要求。地块内虽然未采集到地下水样品，由于地块内海拔相对较高，地下水埋深较深，且地块内不存在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污染源，认为地下水质量满足开发建设要求。综上所述，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